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 3,515,810,939 股，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77 人，代表公司 572,318,075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84%。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 534,645,140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75 人，代表公司 37,672,935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5%。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75 人，代表公司 37,672,935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

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75 人，代表公司 37,672,935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委派金晶律师、孙时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354,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90%；反对 7,902,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7%；弃权 2,0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7,709,1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519%；反对 7,902,1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757%；弃权 2,0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